**2022年度建筑电气专业职称评审答辩预通知**

**各副高级、正高级申报人员：**

2022年度深圳市建筑电气专业副高级、正高级答辩将于2023年4月22日（周六）下午14：30-17:30，在南山区高新园南一路达实大厦二楼会议中心举行。

请**副高级、正高级申报人员**携带身份证原件，按指定时间、地点（具体时间及地址后续将短信通知）抵达现场，按工作人员的指示签到、抽签、等候、答辩。

# 一、答辩范围

（一）所有申报评审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的人员。

# 二、答辩流程

（一）签到。申报人员携带身份证件按通知的时间抵达答辩现场，并签到。

（二）抽签。申报人员进入等候室，工作人员组织所有申报人员进行答辩顺序抽签，并告知答辩须知事项。

（三）等候。申报人员将手机等通讯工具关闭，放入抽签信封，并在信封上注明序号、姓名，交由等候室工作人员统一保管。工作人员按答辩顺序号，逐一引导申报人员进入答辩室等候区。申报人员听工作人员指引，进入答辩室。

（四）答辩。答辩采用问答方式，副高级答辩时间不超过10分钟，正高级答辩时间不超过15分钟。申报人员回答时请阐述重点、言简意赅。答辩时间到，不再回答。

（五）离场。申报人员听从工作人员指引，领取自己的信封及里面的通讯工具，从指定出口离开。

# 三、答辩须知

（一）以申报系统所填报手机号码作为通知联系号码，请注意确保申报系统所填报手机号码的通讯畅通。

（二）应参加答辩而未参加答辩的申报人员，评审不予通过。未携带身份证件的申报人员不允许签到答辩。

（三）未按评委会日常工作部门通知时间到达错过答辩顺序抽签，但于所在学科组答辩结束前到达的，答辩顺序安排在参与抽签申报人员之后；所在学科组答辩结束后，仍未按评委会日常工作部门通知到达指定地点的，视为自动放弃答辩。

（四）申报人员须关闭手机等通讯工具，主动交由工作人员统一保管。未将通讯工具交由工作人员保管的，一经发现，相关情形将由评委会日常工作部门提交学科组或评委会进行处理。

（五）答辩过程中，评委有权随时就相关问题进行追问。